中央研究院自攜電子設備使用指引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資訊服務字第 1111500544 號函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降低本院同仁自攜電子設備因資安防護或管理不足,被植入病毒或惡意程式,進而遭使全院公務資訊系統遭駭、資料外洩等風險,特提供以下使用建議予各單位參考。
- 二、 適用範圍:使用於本院公務行政區與對外服務區之自攜電子設備。學術 研究區與訪客區不適用。

三、 名詞定義

- (一) 自攜電子設備:自行攜帶之桌機、筆電、手機、平板電腦等可連網資訊設備。
- (二) 公務行政區:辦公室電腦、公務資訊系統伺服器所在之網路區域。
- (三) 對外服務區:對全院及外界開放之服務系統網路區域。
- (四) 學術研究區:研究室電腦和伺服器等。
- (五) 訪客區:非上述三個網路區域,僅供訪客連網用的網路區域。

四、使用建議

- (一) 於本院公務行政區與對外服務區使用自攜電子設備,建議該兩區 域之網路管理單位訂定管理措施(如提出申請並列冊管理)。
- (二)建議完成以下資安防護措施:
 - 1. 系統、應用程式定期更新。
 - 2. 僅安裝所需要用的軟體。
 - 3. 桌機及筆電請安裝防毒及端點防護軟體並維持正常運作。
 - 4. 所有應用程式或軟體請從官方網站下載安裝。
- (三)自攜電子設備避免儲存公務資料,同仁離職時,請確認設備中無留存公務資料,並停止存取公務用網路環境。